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正面盈利預告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首半年」)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2023首半年的股東應佔淨利潤將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不少於30%，此乃主要由於(i)2023首半年銷售業務持續拓展，產品銷量和銷售額有所增加；(ii)根據募集資金計劃的產能提升項目的建設實施後，效益逐漸凸顯，定制化鏡片及一站式服務的業務模式所帶來的銷售增幅相對較快，對總體銷售及利潤空間提升帶來幫助；(iii)財務費用利息支出的節約，合理優化了融資規模，同時降低融資成本；及(iv)國際匯率市場變動，美元升值帶來的匯兌收益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3首半年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2023首半年的最新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2023首半年的中期業績可能須予進一步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2023首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中刊發，有關公告預計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